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河南省公安厅

豫交文〔2017〕555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 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严格规范治超检查和处罚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现就推进全

省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and 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以杜绝多头执法和重复罚款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科技监管，构建严密治超网络，提高执法效能和治理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服务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治超联合执法工作的领导，成立全省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彦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吴忠华 省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魏金立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总队长

冯国文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成 员：江 涛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姚占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周 杰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何卫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支队支队长

龚全武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胡连东 省交通运输厅高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办公室主任由江涛、姚占军、周杰同志共同兼任，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和具体指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要联合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本辖区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督导检查，推动联合执法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二）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服务。切实推进依法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协作配合，严格规范检查和处罚行为。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坚持以规范为主、处罚为辅，完善便民服务措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三）坚持统筹部署、分类实施。统筹本区域路网结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分布、执法力量整合部署等因素，分类规范和强化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节约执法资源。

（四）坚持科技推动、创新管理。坚持互联网思维和信用治超，加快推广完善技术监测设备，推进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逐步实现自动识别和精准查纠，减少路面检查频次，从源头环节减少和杜绝不规范执法行为。

四、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在普通公路、高速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全面实施联合执法，构建严密的治超网络，严格规范查处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见附件1）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避免重复罚款。

（一）货运源头联合执法

1. 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于2018年6月底前建成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并实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称重检测信息全部接入。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同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查处并清理取缔各类非法货运源头，监督公路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遏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2. 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及周边路段的流动联合执法，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非法驶入道路。各市、县（区）每月要不定期的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将查处情况分别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区域性联合整治行动。

3. 对于因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律倒查源头装载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按照源头装载企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

任，倒逼源头装载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典型案例要及时在媒体上进行曝光。

4. 对于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严重、交通事故频发、新闻媒体曝光的地区，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将通过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对该地区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并向社会公布。

（二）定点联合执法

1. 在经省政府批准的全省 173 个公路超限检测站中，选择地处省际、多条国道或省道交汇点、货物运输主通道的部分重点公路超限检测站，实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驻站联合执法，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和记分（认定标准见附件 1，工作流程见附件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驻站正式民警每班不少于 1 人，辅警数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按不少于总数量 30% 的比例共同商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全省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抄送省公安厅（上报表格样式见附件 4），由两厅研究确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后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2. 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省界未设置固定超限检测站的，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托公安检查站开展联合执法。各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交通运输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加装称重检测设备、完善联网设施和卸货场

地。各地要为开展联合执法提供警力和装备保障。

3. 剩余未实施驻站联合执法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检测和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及时将违法证据、资料及认定材料移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罚和记分。

4. 对于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较多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执法力量，确保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三）流动联合执法

1. 对于未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召集，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分析研判会议，制定工作方案，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执法。

2. 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跨区域流动联合执法集中行动，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每月除货运源头流动联合执法外，还应在其他路段不间断的组织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并将查处情况及时上报。

3. 对于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联合流动检测频次。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处罚（工作流程见附件 2）；距离公路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接受检查处罚。

4. 超限检测点的设置应方便及时就近消除违法超限超载车

辆的违法行为，要符合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详见附件3），并报省政府批准。经批准的超限检测点，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抓紧完善设施，尽快投入使用。流动联合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至超限检测站点后，按照驻站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进行查究。

5. 各地要通过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设备，加强超限超载违法情况监测，对超限超载违法多发高发的路段，联合开展针对性查纠。各市、县（区）已经安装完成并经质监部门检定合格的非现场执法设备，要积极探索和研发与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卡口和缉查布控系统并网平台，实现称重检测、图像资料、车辆信息等自动抄告。

（四）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

1. 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在省政府统一部署下，组织和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强力实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推进高速公路治超工作。

2. 全省现有二十八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文件要求，加快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河南段收费站入口应在2018年6月30日前、其他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应在2018年12月底前安装到位，部分收费站入口因现有场地等条件制约无法按时完成的，最迟应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全面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检测，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各地可采取专用劝返车道劝返、站内调头劝返和称重车道倒出劝返或者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前的普通公路上设置检测车道等方式，保障收费站

通行效率，对于个别劝返难度大、货车流量小的收费站，可实施货车禁行措施。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各地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打击。

（五）联动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

1.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要汇总全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和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信息（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定期汇总提供），将外省籍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罚信息每月定期抄告给车籍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管理机构，本省籍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罚信息通过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及时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相应处罚。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依法对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

3.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加快推进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数据库建设。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及报送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相关信息在“信用交通”网站公布。

4. 自2018年1月起，各地公安、交通部门要及时选择典型

治超案例，在每月 25 日集中曝光日中联合通过媒体集中公开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五、联合执法纪律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联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处罚时，应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申明执法检查依据和理由等；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充分运用说服教育、调节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要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超限检测站视频监控、网络通信等检测辅助设施正常运行。要严格落实罚款收缴分离制度，公路货运罚款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缴入国库。要抓紧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监督、执法结果、当事人权利等相关信息。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单独上路检查货运车辆。

联合执法要严格执行“十不准”纪律：

（一）不准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二）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行为。

（三）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四) 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

(五)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物。

(六) 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罚款。

(七) 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

(八) 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用。

(九) 不准超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

(十) 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托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联合执法实施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地具体实施方案应于2018年1月20日前报全省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抄送省公安厅。要大力宣传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重要意义，及时公布联合执法业务流程、行政处罚和检查清单等重点内容，鼓励社会公众加强对治超执法工作的监督，促进联合执法工作有效开展。

(二) 加强站点布局。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道路货运流量流向、路网结构、车辆超限超载特征、公安交警执法站设置等情况，研究制定公路超限检测站和超限检测点设置和优化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各地流动超限检测点的

设置方案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商公安部门意见后，于2018年1月20日前联合上报全省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抄送省公安厅，由两厅统一上报省政府批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相关信息。公路超限检测站要增设安全防护设施，保护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有条件的，要增设相关服务设施，为驾乘人员提供加水、如厕等便民服务。

（三）加强科技支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快车辆信息、执法信息交换和共享，提高治超执法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货运车辆自动检测、车辆轴型和装载标准自动识别、违法超限超载信息自动记录、处罚信息自动转递。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公路超限检测站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相应的交通标志（示意图见附件5），引导货运车辆进站检测，并设置电子抓拍系统，防止货运车辆逃避进站检测。对交通流量大的，要在货车检测通道内设置预检设施，提高检测效率。对于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法处罚记分。各地公路超限检测站均应在2018年1月底前将货车检测通道、相应交通标志、电子抓拍系统设置安装到位，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验收后投入使用。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将从2018年2月1日开始，对各地设置安装及抓拍处罚扣分情况进行统计通报。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完善技术检测网络，自动检测、拍摄和记录行驶中货运车辆的车货总质

量、车辆图像等执法线索的相关信息。

(四)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通过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落实治超执法经费预算保障，满足实际执法工作需要；公路超限检测站要做好联合执法的办公、安全装备、后勤保障等。

(五) 加强执法监督。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托 12328、12389 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及政府机构网站邮箱等，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执法行为；每季度将对所在区域执法处罚情况进行网上公示公开。要强化行政复议、申诉渠道，依法受理、及时处理复议申请和申诉，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执法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

(六) 加强考核奖惩。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将分别对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治超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督导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将督促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以往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及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公安厅交警总队共同出台的关于治超联合执法的有关规定，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联系人：

汪成银（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

电 话：0371—87166727

电子邮箱：hnjtzcg1@126.com

张亚辉（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电 话：0371—65882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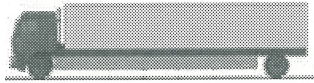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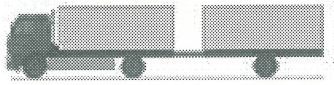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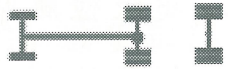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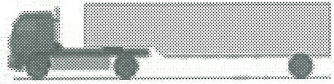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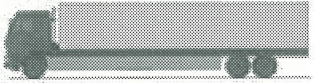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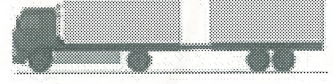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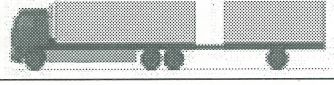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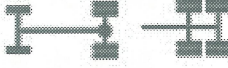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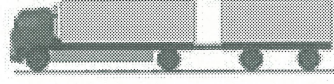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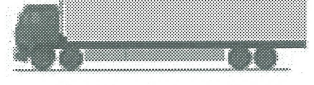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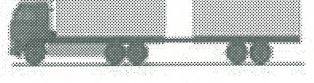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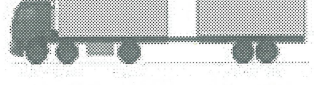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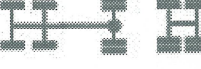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zzgl306@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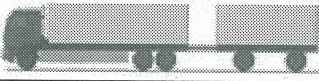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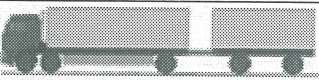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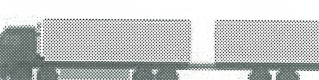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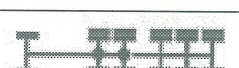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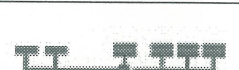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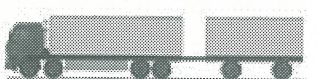
- 附件：1.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2. 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3. 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4. 驻站联合执法公路超限检测站情况表
5. 货车检测通道标志标线电子抓拍系统示意图



附件 1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 (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5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3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 (吨)
	铰接列车			
5 轴	铰接列车			43
				42
	全挂 汽车列车			43
				
6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9
				46
				49
				46
	铰接列车			49
				46
				46
	全挂列车			49
				46
备注	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 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1800mm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 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 (吨)
		(GB1589—2016) 规定, 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 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 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 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 通行收费公路时, 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通行非收费公路时, 以批评教育为主, 暂不实施处罚。 9. 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 在专项整治前, 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 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10. 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 在专项整治前, 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附件 2

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1. 通过交通标志或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
2.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
3. 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4.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5.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式样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交通民警。
6. 现场执勤交通民警收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7.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8.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汇总全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信息，将外省籍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罚信息抄告给车籍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本省籍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罚信息通过治超“四级联网”系统及时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附件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驾驶员姓名: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超限超载比例: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

许总质量 × 100%

驾驶员签名: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留存联)

称重和卸载单

(编号)

驾驶员姓名: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车辆所属运输企业:

车辆装货场所: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卸载后车货总质量:

超限超载比例:

超限超载比例 = (卸载前车货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 车辆最大允

许总质量 × 100%

驾驶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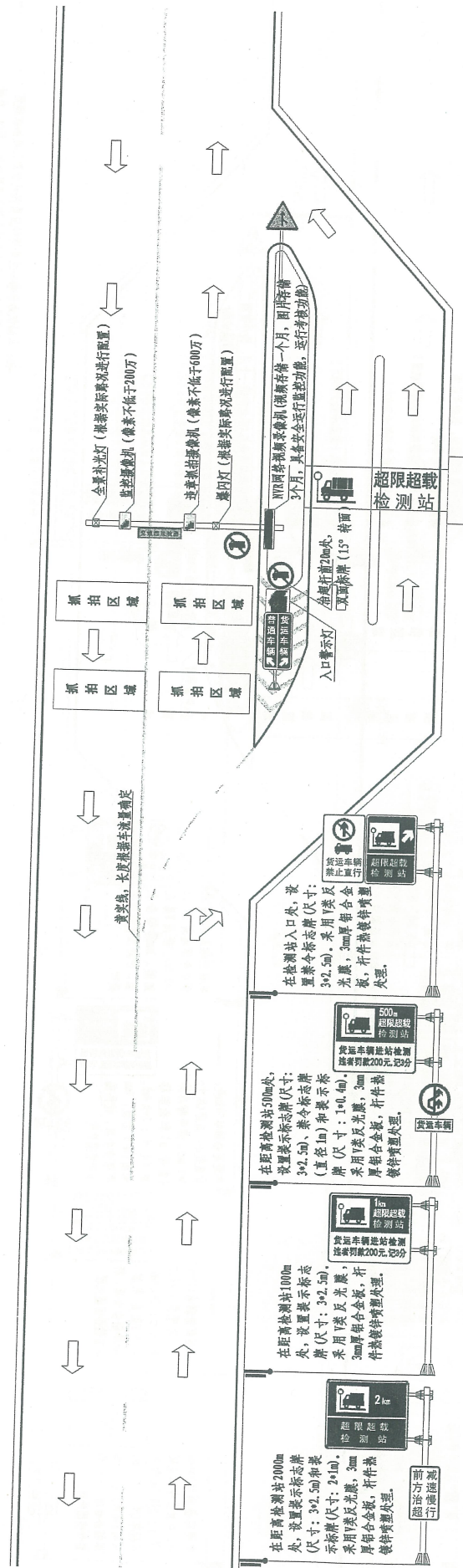
(超限检测站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

超限检测点设置要求

1. 功能定位：作为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是开展流动联合执法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罚的重要场所，方便对超限超载车辆及时就近开展检测认定和违法问题整改。
2. 选址要求：位于区域公路网中货物运输的重要路段或节点，尽量靠近公路主线，通行条件较好，与公路主线可通过辅道、匝道等连接。辅道、匝道能满足大型货车通行需求。
3. 标志标线要求：在公路主线上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在与公路主线连接处应设置减速标志标线和相应反光、防护等设施。
4. 外观要求：设有明显外观标识和标志标牌，标明该超限检测点的名称、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5. 场地要求：满足大型货运车辆停放、通行，且能存放卸载货物的非开放场所。
6. 称重设备要求：具有经质监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静态称重设备。



在距高检测站2000m处,设置提示标志牌(尺寸:3*2.5m)和提示标志牌(尺寸:2*1m)。采用V类反光膜,3mm厚铝合板,杆件热镀锌喷塑处理。

在距离检测站1000m处,设置提示标志牌(尺寸:3*2.5m)。采用V类反光膜,3mm厚铝合金板,杆件热镀锌喷塑处理。

设置提示标志牌(尺寸: 3*2.5m)、禁令标志牌(直径1m)和提示标志牌(尺寸: 1*0.4m)。采用V类反光膜, 3mm厚铝合金板, 杆件热

在检测站入口处,设置禁令标志牌(尺寸:3×2.5m)。采用V类反光膜,3mm厚铝合金属板,杆件热镀锌喷塑处理。

This is a scan of a blank page from a document. The paper has a light cream or off-white color. There are some faint, dark smudges and marks scattered across the surface, particularly near the top edge, which appear to be ink bleed-through or dust. A thin, dark vertical line runs dow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indicating a binding or a fold. The overall texture looks slightly grainy, typical of a scanned paper document.

抬起杆前20m处，
□双面标牌（15°转面）

摄像机(视频存储一个月,图像全运行监控功能,运行考

注:本图仅为示意,在实施时应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各起限站具体情况具体设计,需充分结合前方交叉口位置影响、交通流量、道路安全视距、与预称重系统的结合、树木遮挡情况、拥堵应急预案等因素制定详细方案。

超限检测站货车不进站抓拍系统双向两车道示意图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